



# 2022 悦读东坡进校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眉山市东坡区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 0 二 二 年 八 月

公开 公正 公平 诚信



##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的通知，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 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27.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3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31.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成都银行	32.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3.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34.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35.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6.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37.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38.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39.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40.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响 应 文 件.....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52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3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5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8
第八章 评审办法.....	5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4022022000036。
2. 项目名称：2022 悦读东坡进校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本项目为 200 万以下服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地点：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玫瑰园 12 区 3 楼。

##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地点：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玫瑰园 12 区 3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



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本次采购项目为线下交易模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山市东坡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育才东街 20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28-382998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玫瑰园 12 区 3 楼。

联系方式：028-38225115/0833-24241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28-38225115/0833-242411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100 万元 备注：超过预算的报价无效，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 万元 备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注：联合体磋商的应满足其联合体要求的条件。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4)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指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计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一、扶持政策价格的扣除</p> <p>(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此多个政策的不重复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中小企业认定规则。</p> <p>（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p> <p>（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b>(二) 绿色采购政策。</b></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优先采购的,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按照对应<b>投标(响应)金额给予2%的价格扣除</b>,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具体标准详见评分细则。供应商须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b>二、 投标产品的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b></p> <p>(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b>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b></p> <p>(2)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 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p> <p>(4) 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b>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 绿色包装: 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予以响应。<b>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b></p>
6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	转包和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转包和分包履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p><b>1、询问：</b>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询问，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电话：028-38225115/ 0833-2424118</p> <p><b>2、质疑：</b>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质疑，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电话：028-38225115/0833-2424118</p> <p><b>注：</b>（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函。</p> <p><b>3、投诉受理单位：</b> 本采购项目投诉以书面形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即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联系电话：028-38105303。</p>
1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实质性要求）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要求，相关规定如下：</p> <p><b>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b>“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b>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范围：</b>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供应商的信用记录。</p> <p><b>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并将结果交磋商小组用于资格审查，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本项目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b>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_____。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响应文件副本份数：3份；电子文档（U盘制作）份数：1份。
15	响应文件封面的 标注	响应文件的所有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16	响应文件密封袋 的标注	响应文件的所有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的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U盘制作）”密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每一个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17	响应文件递交	<p>(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章“密封和标注”要求进行密封。</p> <p>(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p> <p>(4)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5)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p>
1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万女士</p> <p>联系电话：028-38225115/0833-2424118</p> <p>地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玫瑰园12区3楼。</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p> <p>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由成交供应商将纸质合同副本（2份）交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b>磋商费用：</b>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1)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之规定，实行成本加合理利润,按_15000_元计取。</p> <p>(2)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柏杨路支行 账号：2306005419100019912</p>
22	民营经济扶持政策	按照眉山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采贷”工作的通知》（眉财采【2019】3 号）文件要求，为支持民营企业解决融资困难、融资贵等问题，本项目支持“政采贷”信用融资贷款。“政采贷”产品信息查询渠道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政采贷”模块。
23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p>1. 当前全国多地疫情形势严峻复杂，为了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避免人员聚集带来的风险，请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健康状况良好的工作人员参与报名和投标，且戴好口罩，保持安全间隔距离，勿集聚。供应商报名和投标时请合理安排人员和时间，尽可能减少到场人员，提前到达。</p> <p>2. 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需做好自身疫情防护工作，到场人员为中高风险地区应提供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方可入场；所有到场人员开标时需配合代理机构人员做好疫情登记管理，扫描场所码，并主动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在开标过程中，若无必要，供应商应在固定地点等候不要四处走动。</p> <p>3. 请各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参与报名和投标的工作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投标代表进入投标现场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和行程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lt;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需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消毒，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

注：若采购文件前后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眉山市东坡区教育和体育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联合体磋商）**

-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

(2) 2 家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联合体牵头人为一家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4) 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且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



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含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尽量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而影响评审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品牌名称、型号等除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品牌名称等无法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6、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 18、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 (1) 供应商应当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9、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除外）原则上应当左侧胶粘制作装订成一册，装订成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不能满足要求或不能达到效果的除外；并逐页编码。

(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U 盘制作）采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存入。

(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0) 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或开标时及时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封面的标注



所有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的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密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每一个密封袋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年月日；并分别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字样。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未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密封袋未按要求盖章或密封不严实，但响应文件正文内容看不见的，仍视为有效响应文件予以接收。

###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①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3、签到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签到。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拟参加磋商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签到活动。

23.2 采购人须派本单位监督人员 1 名到场监督。

2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招标代理机构宣读已报名的供应商名单。

23.4 主持人将按下列程序组织签到会：

(1) 宣布参加签到会的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主持人、会议记录等参会人员；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 组织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签到记录上签字确认；

(6) 签到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签到会结束后，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响应文件移送至评标室。

(7) 所有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室等候，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五、成交事项

### 24、成交原则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4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6、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及时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27、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另一个



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放弃履行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由中标单位将纸质合同副本(1 份)交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 **34、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磋商纪律要求

### 3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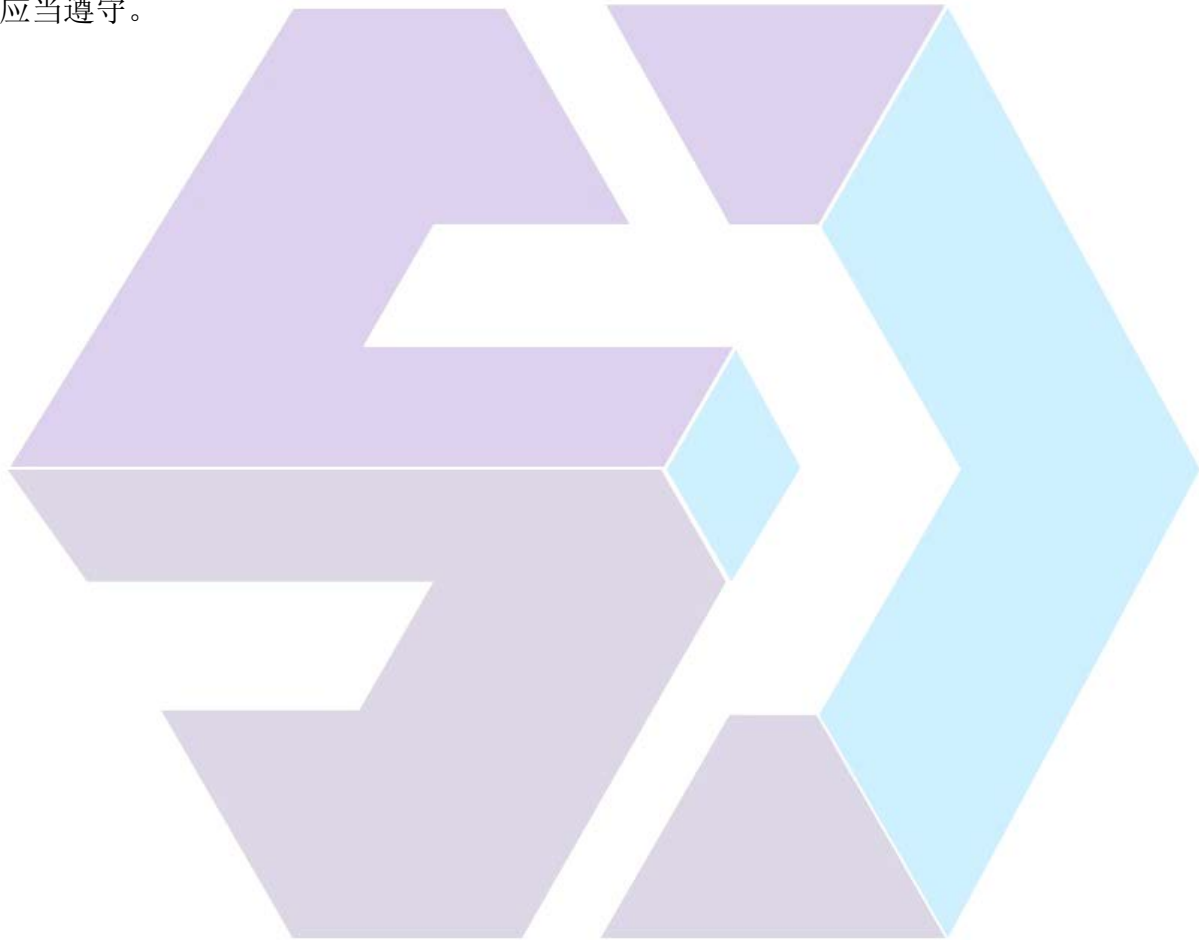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办理。



## 九、其他

**39、**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本次政府采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府采购政策，无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载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人员等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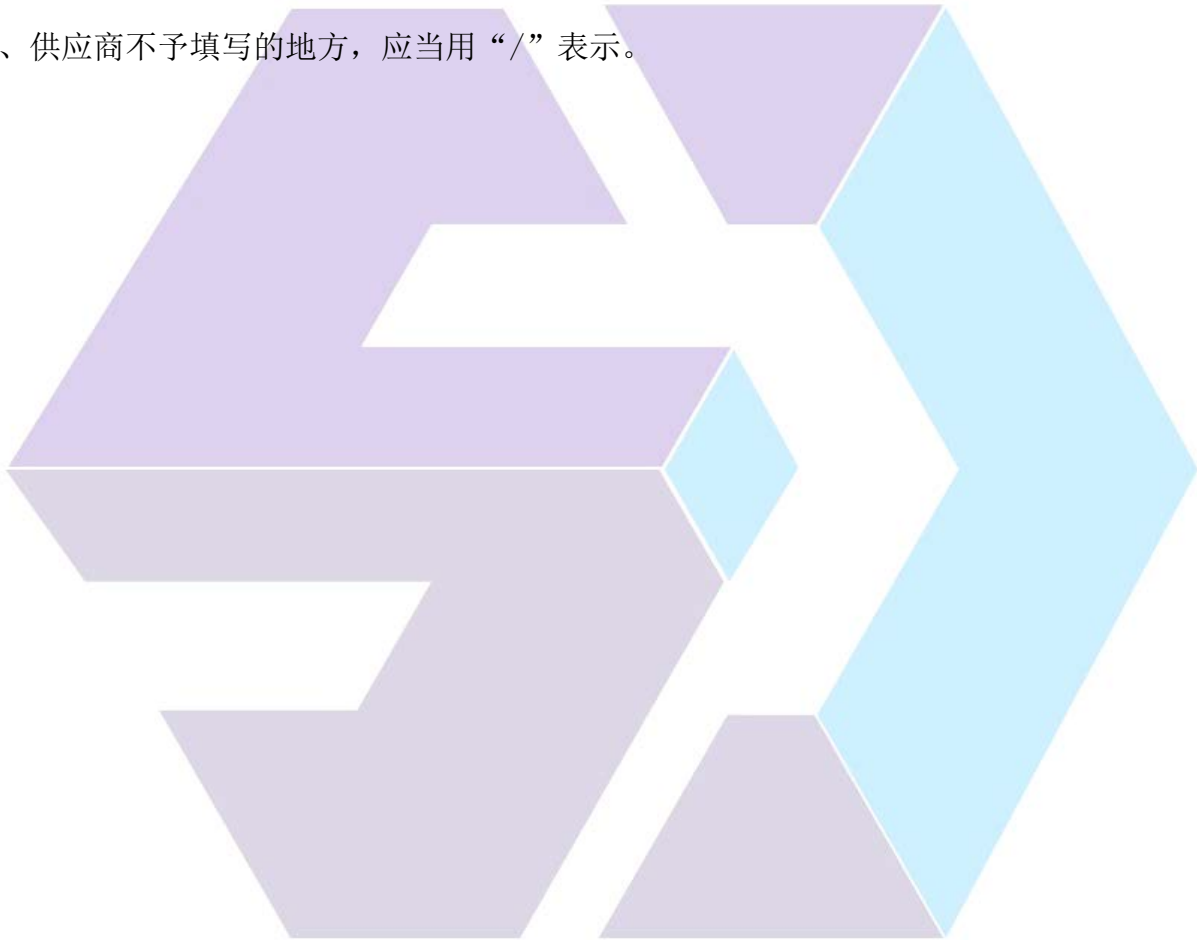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一、投标人应当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 2022 悦读东坡进校园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四川盛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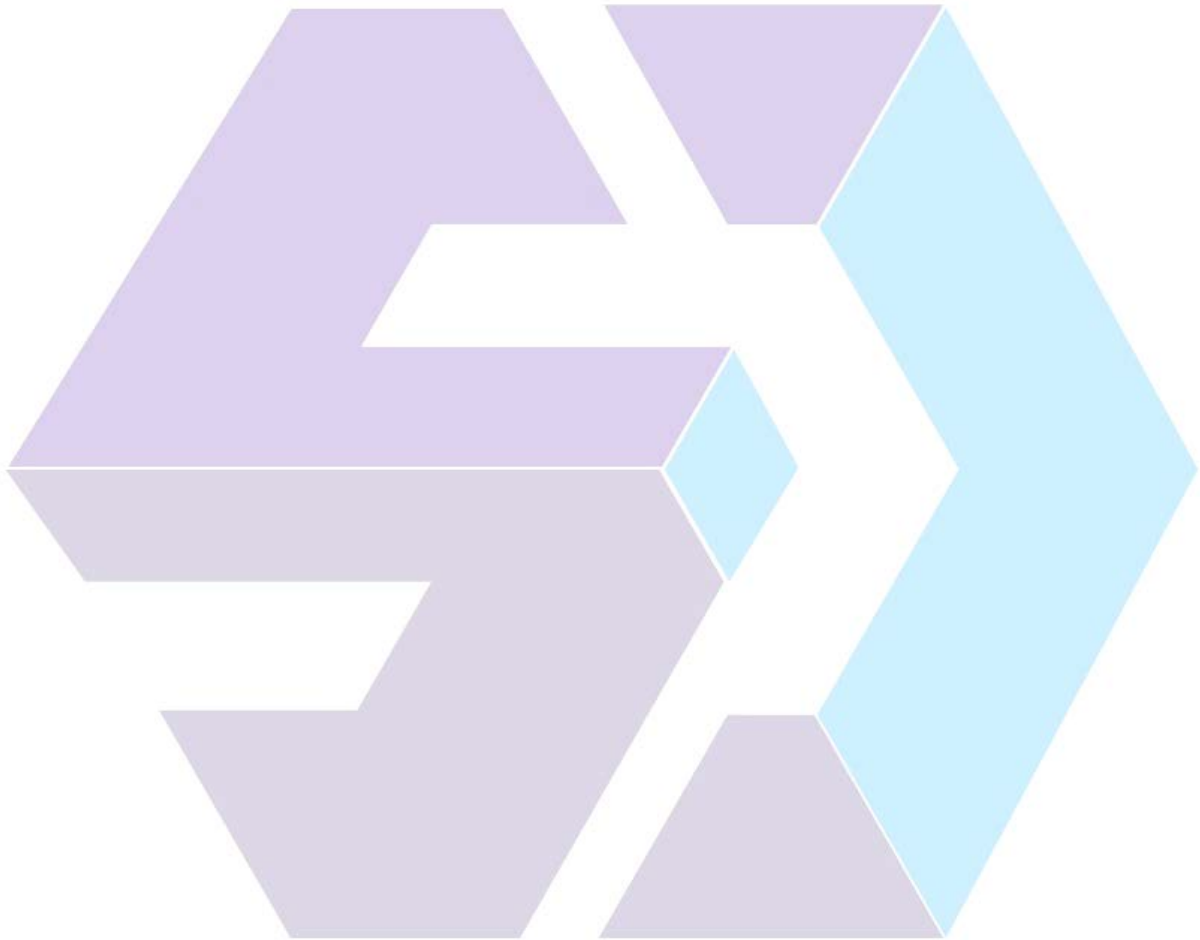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要求和标准的货物、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日起计算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如成交，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履约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及商务条款严格履约，如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投标商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提供的商品包装（符合/不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8、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9、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10、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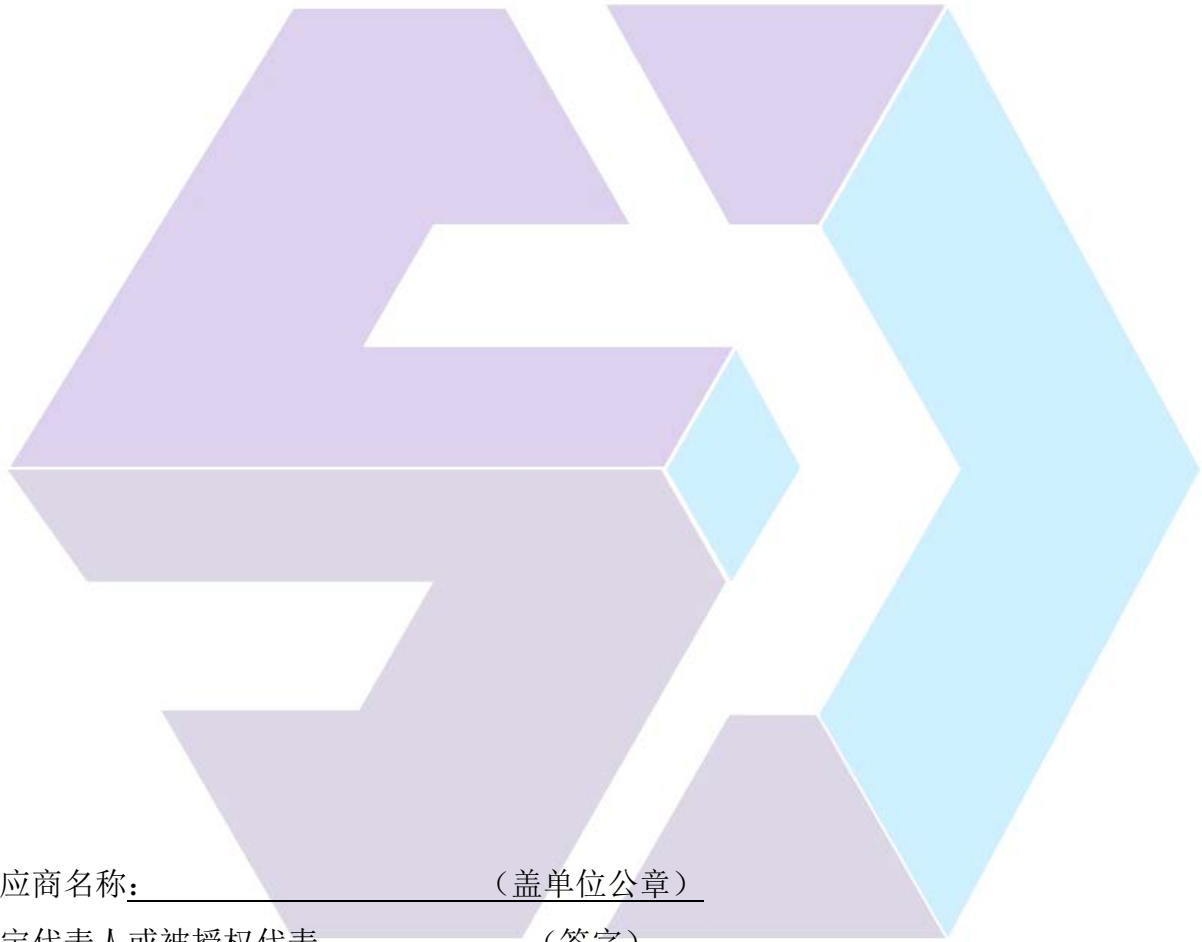
1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标的物，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标的物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12、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



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无因违法经营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5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期限未了的）；

（六）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五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七）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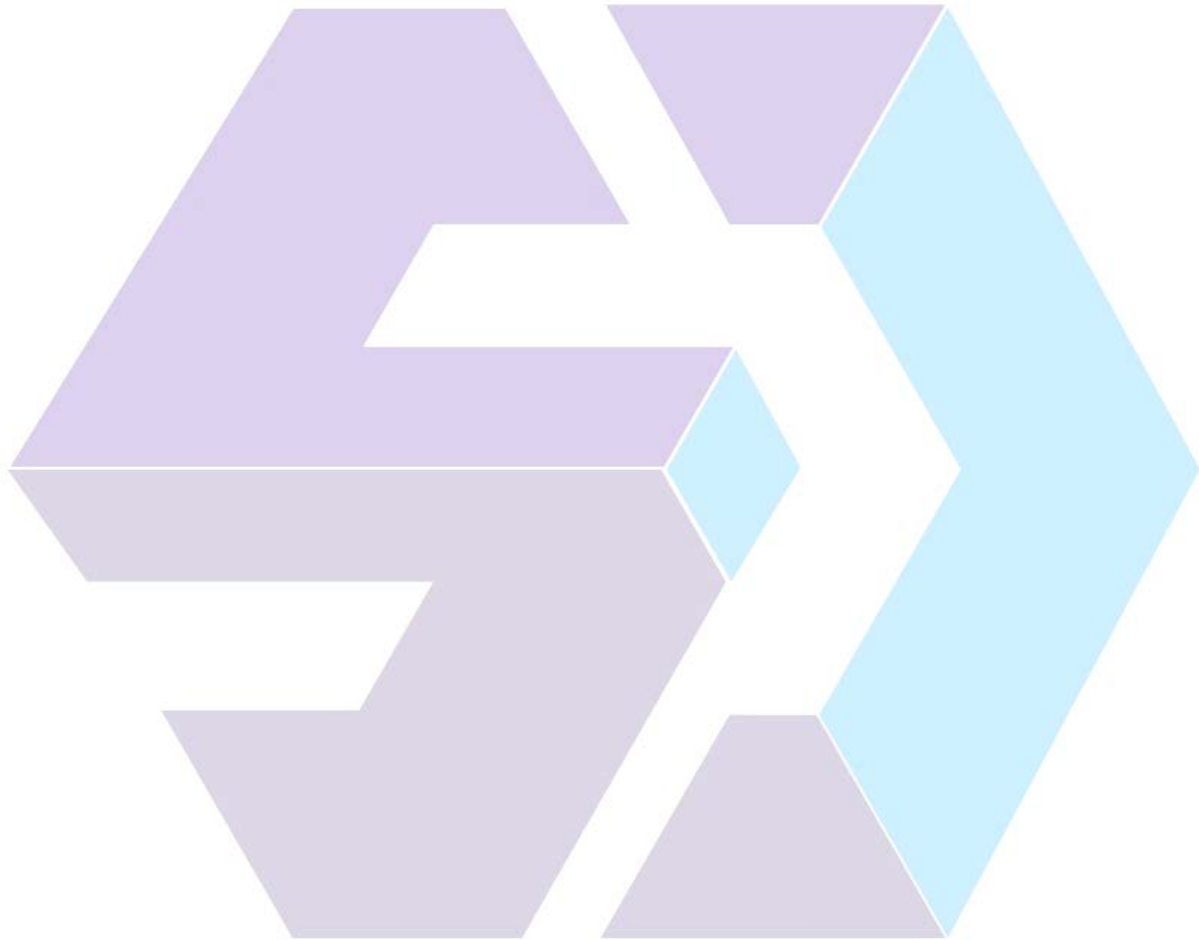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公司全



权负责。

九、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函须在对应括号中打“√”。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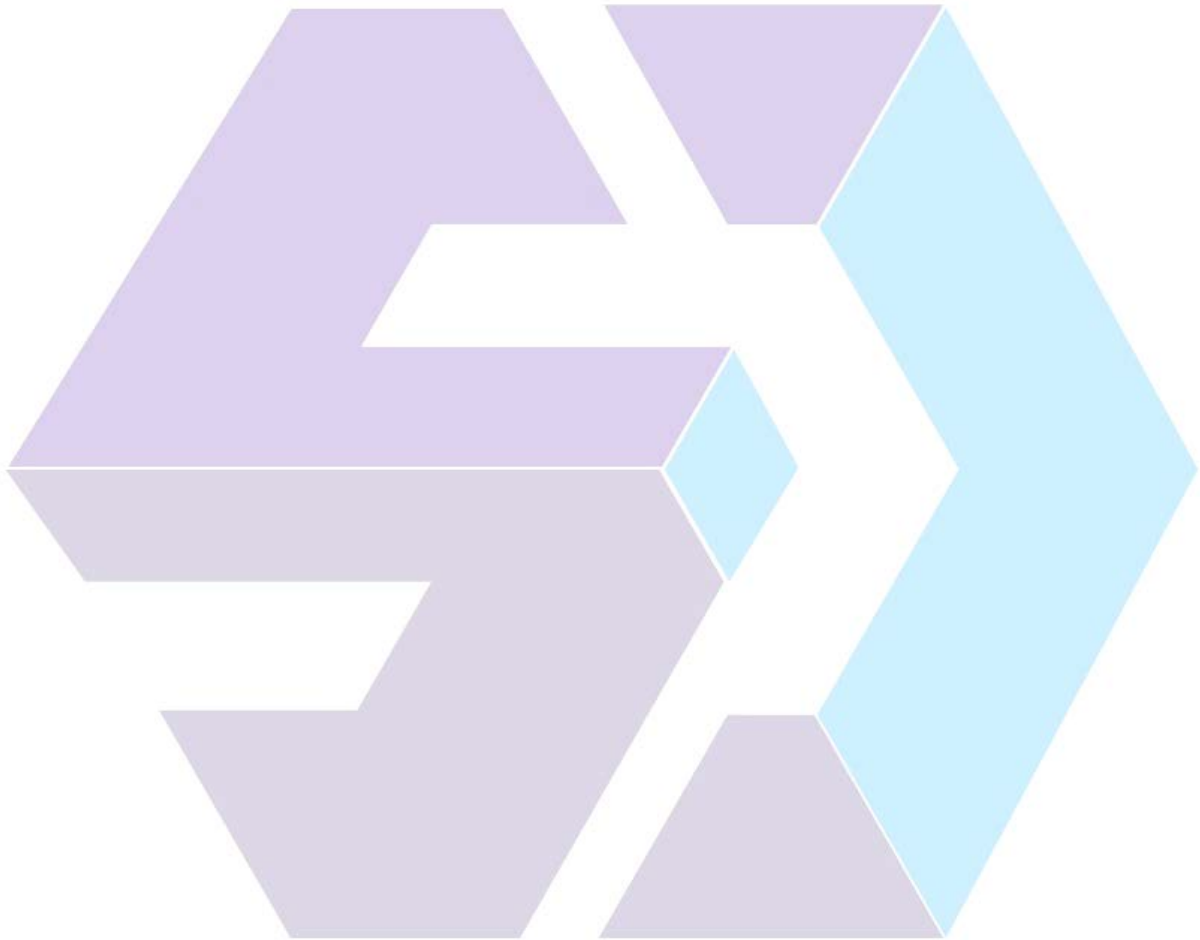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六、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详见第五章要求)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及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采购文件中关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禁止的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4、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 5、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供应商；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应答内容	备注
1	<p><b>项目概况</b></p> <p>1、项目名称：2022 悦读东坡进校园项目；</p> <p>2、采购人：眉山市东坡区教育和体育局；</p> <p>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 100 万元；</p> <p>4、项目包个数：1 个包；</p> <p>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6、项目背景：</p> <p>为切实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党委政府“文化立市”、“文化强区”战略部署，全面推广“东坡文化”，让东坡文化深入课堂、深入民间，落地生根，提升眉山市青少年学生的文化素养和文化自信，使东坡文化融入东坡教育，融入德育教育，营造全民“走进东坡、品读东坡、学习东坡、传承东坡”的良好社会氛围。拟采购 2022 悦读东坡进校园项目。</p>		
2	<p><b>采购内容</b></p> <p>开展“悦读东坡”文化品牌双线活动，通过“悦读东坡讲堂”流动课堂，及开设定点课堂开展“悦读东坡”系列课堂，双线开展、粗细结合，面向广大学生和市民群众进行东坡文化的普及和传播。</p> <p>走进学校是粗线，向学生普及东坡文化为主；定点课堂是细线，向全市民定期开放，内容贯穿苏轼的一生；全方位解析东坡，品读和传承以东坡文化为核心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p> <p>全年累计覆盖城区 24 所学校，举办 195 场东坡文化普及公益讲座，在定点课堂举办 24 场东坡文化系列公益讲座。</p>		



3	<p><b>活动形式</b></p> <p>基于优秀的苏学专家团队和传承东坡文化骨干讲师团团队，开展“悦读东坡”文化传播活动，以讲师团既定的主题内容为基础，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学校德育理念，授课形式灵活多样，丰富有趣。每堂讲座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p>		
4	<p><b>活动时间</b></p> <p>流动课堂（按照学年计）： 时间为：2022 年</p> <p>定点课堂（按照年份计）： 时间为：2022 年</p>		
5	<p><b>活动地点</b></p> <p>（一）学校（两个方案，东坡区 24 所）</p> <p>小学 12 所：眉师附小、大北街小学、苏南小学、通惠小学、三苏路小学、东坡小学、苏辙小学、崇礼小学、齐通小学、苏洵小学、百坡小学、永寿小学；</p> <p>中学 8 所：苏祠中学、实验中学、苏辙中学、东坡中学、东坡二中、苏洵中学、百坡中学、齐通中学；</p> <p>高中 4 所：眉山中学、眉山一中、车城中学、永寿高中。</p> <p>（二）定点</p> <p>需在固定文化场所（东坡文化普及基地、综合性文化场所）设置“悦读东坡”文化传播活动定点课堂，需准备 1 间同时容纳 200 人以上的讲堂（场地）。</p>		
6	<p><b>活动安排</b></p> <p>下列活动由成交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组织实施。</p> <p>1. 悦读东坡讲堂走进校园全年覆盖 24 所学校，共 195 场；</p> <p>2. 悦读东坡讲堂定点课堂全年共 24 场。</p>		
7	<p><b>商务要求</b></p> <p>1、服务期限：1 年。</p>		



	<p>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完成 2022 年学年场次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价款，2022 学年度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p> <p>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8	<p><b>验收标准</b></p> <p>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注：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全部要求，供应商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在磋商应答栏填写“响应”或“完全满足”。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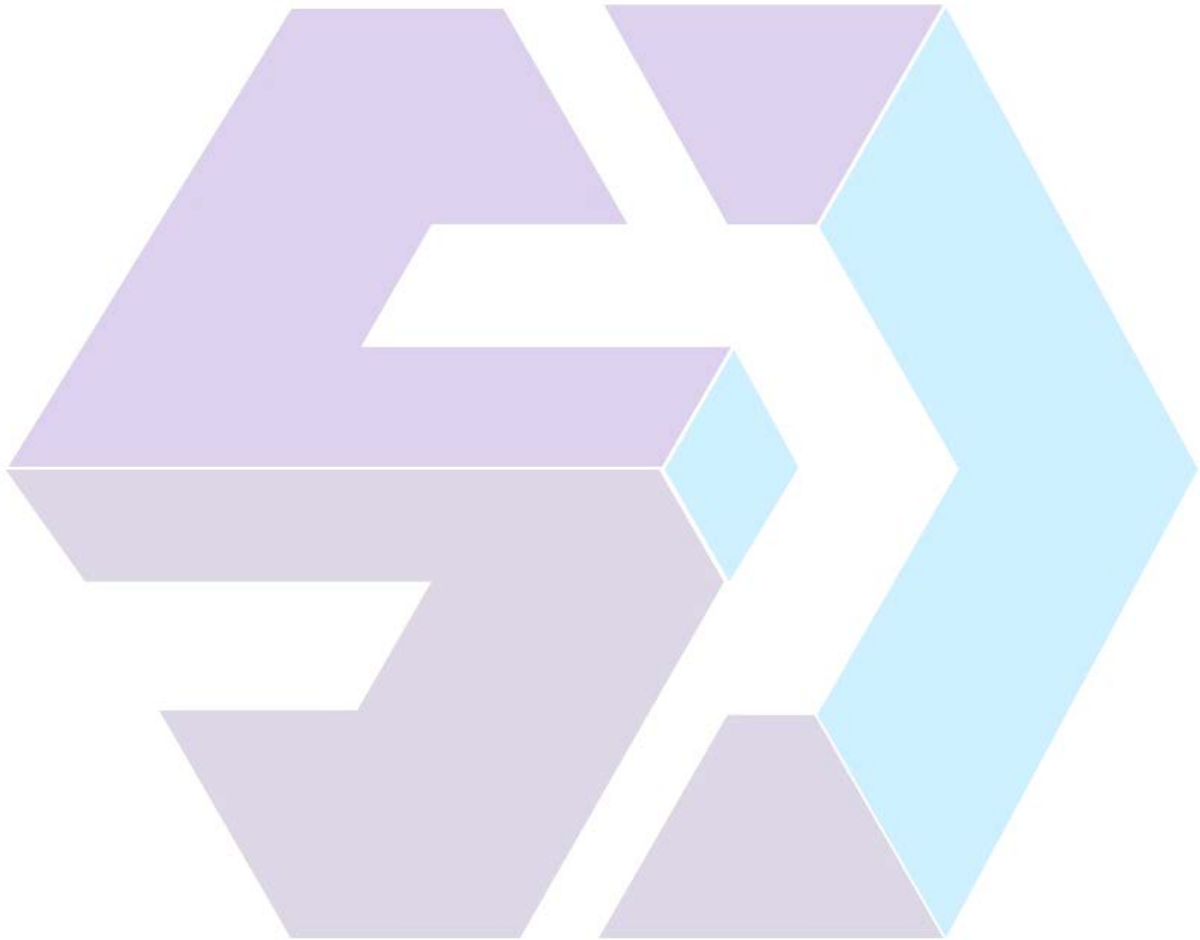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实施方案)







### 十、拟派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备注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十二、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或无偿报价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或无偿报价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的情形之一：

（1）优惠条件事项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以无偿方式或者涉嫌以无偿方式所提供服务进行报价。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知识产权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供应商，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四、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7、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8、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 计			
总 价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		

注:

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达到验收合格的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不适用此声明，可不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此声明，可不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十九、报价单（第二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2			
3			
...			
合计（万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备注			

备注：本表为磋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的第二次现场报价单的格式，须磋商单位自行准备。

供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本项目为 200 万以下服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本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5、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备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及以上。

2、本章要求提供的承诺函投标单位可按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在一张承诺函上同时提供或者分开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均可。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为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③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⑤供应商为其他经济组织形式：提供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1 年以来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④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提供原件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纳税证明或凭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 ①② 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原件）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为200万以下服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10、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本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11、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备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及以上。

2、本章要求提供的承诺函投标单位可按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在一张承诺函上同时提供或者分开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均可。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 悦读东坡进校园项目；
- 2、采购人：眉山市东坡区教育和体育局；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 100 万元；
- 4、项目包个数：1 个包；
-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6、项目背景：

为切实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党委政府“文化立市”、“文化强区”战略部署，全面推广“东坡文化”，让东坡文化深入课堂、深入民间，落地生根，提升眉山市青少年学生的文化素养和文化自信，使东坡文化融入东坡教育，融入德育教育，营造全民“走进东坡、品读东坡、学习东坡、传承东坡”的良好社会氛围。拟采购 2022 悦读东坡进校园项目。

### 二、采购内容（实质性要求）

开展“悦读东坡”文化品牌双线活动，通过“悦读东坡讲堂”流动课堂，及开设定点课堂开展“悦读东坡”系列课堂，双线开展、粗细结合，面向广大学生和市民群众进行东坡文化的普及和传播。

走进学校是粗线，向学生普及东坡文化为主；定点课堂是细线，向全市民定期开放，内容贯穿苏轼的一生；全方位解析东坡，品读和传承以东坡文化为核心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全年累计覆盖城区 24 所学校，举办 195 场东坡文化普及公益讲座，在定点课堂举办 24 场东坡文化系列公益讲座。

### 三、活动形式

基于优秀的苏学专家团队和传承东坡文化骨干讲师团团队，开展“悦读东坡”文化传播活动，以讲师团既定的主题内容为基础，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学校德育理念，授课形式灵活多样，丰富有趣。每堂讲座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 四、活动时间

流动课堂（按照学年计）：

时间为：2022 年

定点课堂（按照年份计）：

时间为：2022 年

## 五、活动地点

（一）学校（两个方案，东坡区 24 所）

小学 12 所：眉师附小、大北街小学、苏南小学、通惠小学、三苏路小学、东坡小学、苏辙小学、崇礼小学、齐通小学、苏洵小学、百坡小学、永寿小学；

中学 8 所：苏祠中学、实验中学、苏辙中学、东坡中学、东坡二中、苏洵中学、百坡中学、齐通中学；

高中 4 所：眉山中学、眉山一中、车城中学、永寿高中。

（二）定点

需在固定文化场所（东坡文化普及基地、综合性文化场所）设置“悦读东坡”文化传播活动定点课堂，需准备 1 间同时容纳 200 人以上的讲堂（场地）。

## 六、活动安排

下列活动由成交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组织实施。

1. 悦读东坡讲堂走进校园全年覆盖 24 所学校，共 195 场；
2. 悦读东坡讲堂定点课堂全年共 24 场。

## 七、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期限：1 年。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完成 2022 年学年场次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价款，2022 学年度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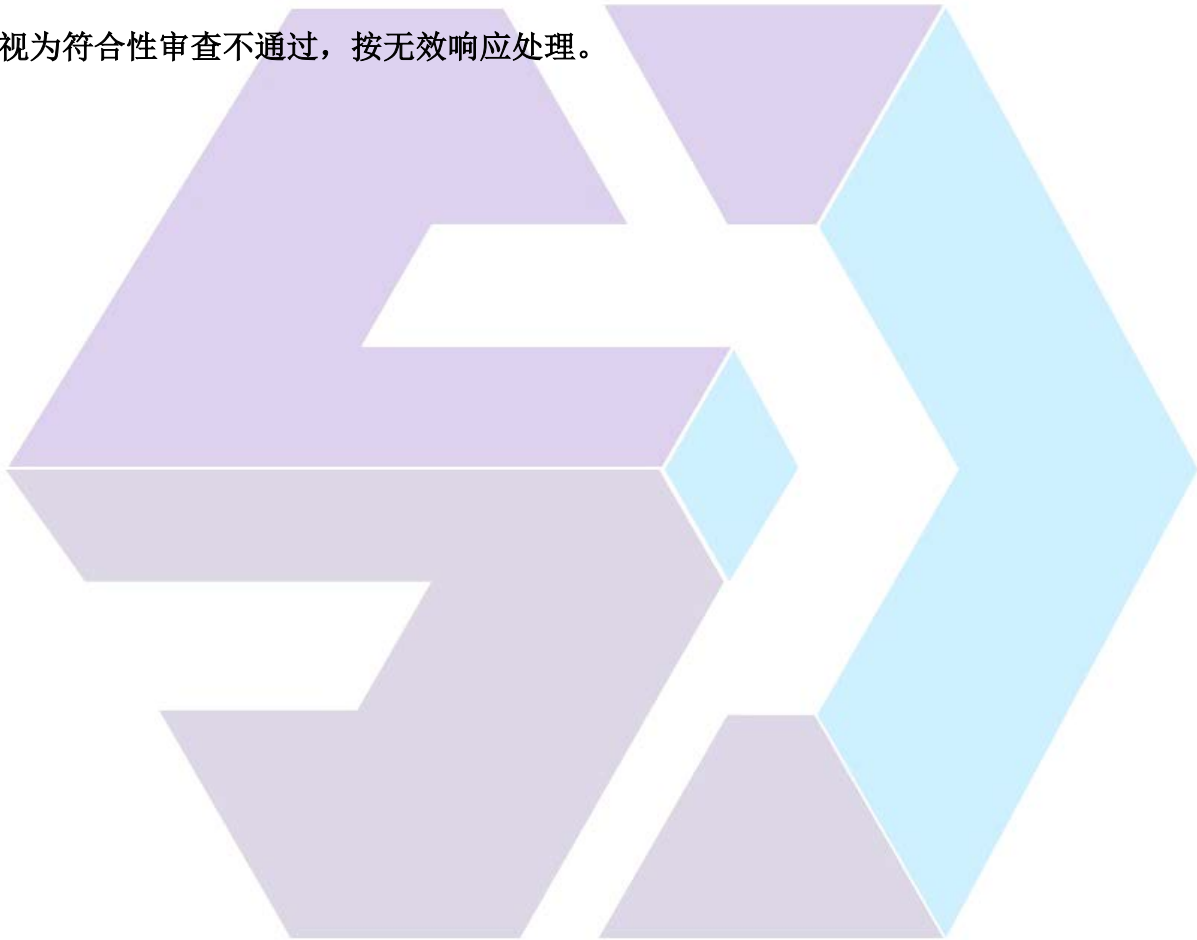




## 八、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注：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



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说明：磋商小组不得以下列情形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报价小数位数；
- (2) 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编目编码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正文内容缺失除外，正文内容不包含填写附注说明内容）。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
- (7)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说明：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5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不符合的，磋商小组应填写供应商淘汰表，写明未通过的原因，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的，磋商小组应注明情况并经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



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注：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并提供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6.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2.6.4 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 方案 42%	42 分	1、项目分析（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整体了解进行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背景理解和认识；②本项目的服务特色；③分析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④培训人员组织	共同评分因素



		<p>及课程开展要点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8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任意一种情形。）</p> <p><b>2、项目总体方案（20 分）</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制定项目总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安排；②项目师资保障；③项目现场管理与控制；④活动档案管理；⑤项目后续报道及计划；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缺失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任意一种情形。）</p> <p><b>3、质量管控方案（8 分）</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管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有针对教学质量，服务质量的师资团队保障措施；②项目各环节落实专人负责，并有详细的分工职责，将各环节的质量管控权责落实清楚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8 分，每缺失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任意一种情形。）</p> <p><b>4、应急方案（6 分）</b></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全流程制定安全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②疫情防控方案（包括平时疫情防控、突发疫情防控）；③培训计划临时变动方案；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p>	
--	--	---	--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人员配置 23%	23 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讲师须具备与本项目培训内容相关的职业技能证书或培训从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p>2、供应商拟提供的培训教师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每有一人得 2.5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p>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后勤保障人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人员名单）</p> <p>注：第 3 项人员不包含第 1 项人员。</p>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25%	25 分	<p>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场地：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可容纳 200 人以上多媒体教室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间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每个教室的照片和“容纳 200 人以上多媒体教室”的承诺函原件）。</p> <p>2、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培训、教育类项目）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四、确定成交人

（一）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 五、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六、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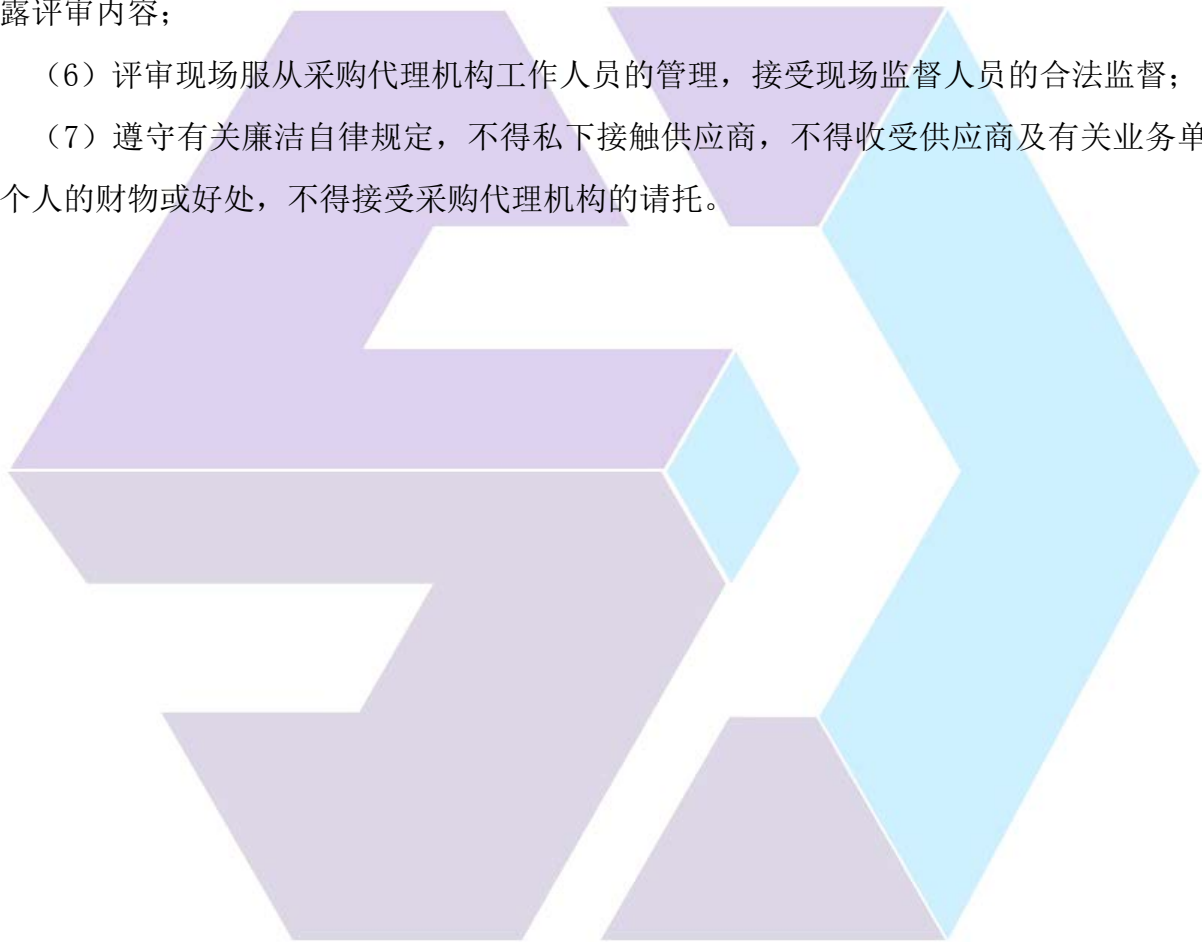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二、合同期限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五、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



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六、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的价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





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备注：详细合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